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61號

原告 陳建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TmS全鋒事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記載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8日裁定命原告收受裁定後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